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號
附件：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
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
案意見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
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
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考量本辦法修正草案係為加強掌握高風險廠場化學品運作資
訊，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，並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救災運用，爰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
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 - (二)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 - (三)聯絡人：簡技士。
 - (四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79。
 - (五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 - (六)電子郵件：k3180@osha.gov.tw。

部長 許銘春